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73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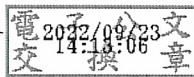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203415\_1110073676\_111D2034004-01.pdf、  
1111203415\_1110073676\_111D2034005-01.pdf、  
1111203415\_1110073676\_111D2034007-01.pdf、  
1111203415\_1110073676\_111D2034008-01.pdf、  
1111203415\_1110073676\_111D203400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經濟部111年9月13日經水字第11104603863號  
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黃勝玉  
電話：04-22501320#320  
傳真：04-22501617  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3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JCS2511104603860.pdf、JCS2611104603860.odt、JCS2711104603860.pdf、JCS281110460386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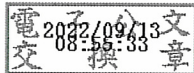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386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開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依據自來水法第95條之1第3項辦理。
- 二、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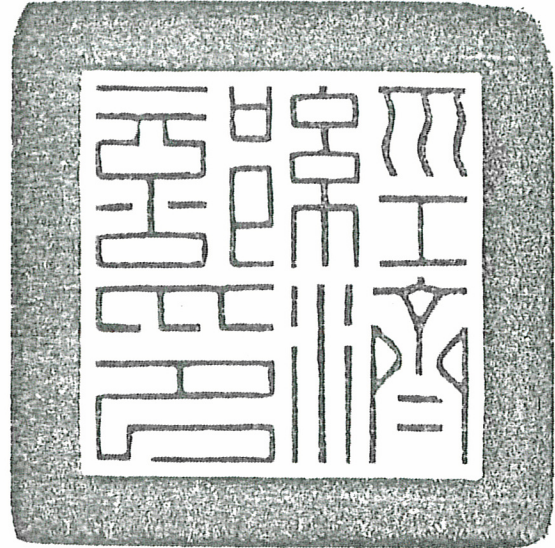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3860號  
附件：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  
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來水法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係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。

二、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

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

##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修正規定

### 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

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

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

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

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

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

(四)感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

(五)自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適用。

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#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總說明

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係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，並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、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一百十年六月八日公告，將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、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，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，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。

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規定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，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，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。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擴大節水效益，本次公告新增自閉式水龍頭為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。

#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</p> <p>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四)感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五)自閉式水龍頭：自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適用。</u></p> <p>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</p> <p>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四)感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，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，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，現行已公告之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、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。</p> <p>二、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屬一次性使用固定流量，具減少因人為操作過久造成用水量過大之特性，且本項產品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增訂第一點第五款，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。</p>